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组号：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（水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吊水鱼供应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肇庆市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温馨提醒：

以上表格，作为资格审查的材料，请投标人认真、准确填写。

1.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